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5〕51号

惠州市博罗县2025年度第九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罗阳街道塍头村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2025年度第九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在博罗县罗阳街道塍头村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该地块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罗阳街道塍头村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为0.0007公顷。地类均为耕地。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

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的规定确定:罗阳街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5万元/亩,即97.5万元/公顷。现结合罗阳街道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 土地补偿

农用地:该街道农用地每公顷补偿97.5万元,按40%计,每公顷补偿39万元。征收农用地0.0007公顷,土地补偿费0.0273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0.0273万元,直接支付给罗阳街道塍头村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

(二) 安置补助

农用地:该街道农用地每公顷补助97.5万元,按60%计,每公顷补助58.5万元。征收农用地0.0007公顷,安置补助费0.0410万元。

以上安置补助费0.0410万元,直接支付给罗阳街道塍头村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5]6号)和《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罗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博府[2023]19号)的规定执行。经罗阳街道征地工作组现场勘查,该地块现状没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 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罗阳街道办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以留用地货币现金折算方式补偿。按征地总面积15%的比例安排0.0001公顷用于折算货币,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2023]11号)规定,罗阳街道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公顷1100万元,留用地货币折算费0.1100万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补偿费用总额的4.5%计提,纳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留用地货币折算费合共人民币0.1783万元,平均每公顷254.7143万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罗阳街道办事处、塱头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罗阳街道办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